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廖 瑞

訴訟代理人 黃清豐

被告 林文吉

被告 華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誠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
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孫沅孝

法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